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62.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48.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9.3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5.349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0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3.950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10.85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85%；网上发行数量为525.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15%。

本次发行价格为69.98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9月1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科赛博”A股525.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9月20日（T+2日）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3年9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118,1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574,27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607728%。配号总数为29,148,54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9,148,5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5.349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0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3.950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771.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3.7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7.15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8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9.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1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3678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9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9月20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崇德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崇德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54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66.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崇德科技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9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56倍。

截至2023年9月1日（T–4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孰低（2022年）
002633.SZ	申科股份	–0.2592	–0.2936	10.66	–41.12	–36.30	–36.30
300718.SZ	长盛轴承	0.3415	0.5319	19.50	57.10	36.66	57.10
300817.SZ	双飞股份	0.3520	0.3284	16.65	47.30	50.70	50.70
算数平均值（剔除极值）					52.20	43.68	53.9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算数平均值计算剔除市盈率极值（申科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6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1.0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3.9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1.56倍，超出幅度为61.787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联系人：龙畅

电话：0731–58550880

传真：0731–58550809

2、保荐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人：胡谦、吴武辉

联系电话：0755–25860579

传真：0755–25869800

发行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7月2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并于2023年9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5号文同意注册。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7,553.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2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华源证券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07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7,823.8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440.00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9月19日（T–1日，周二）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ipo/832978/）；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暨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的相关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两项盐湖采矿许可证：一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部”）于2021年6月2日核发的证号为C6300002009061200022093的《采矿许可证》，证载主要内容如下：采矿权人为公司，矿山名称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开采矿种为钾盐、氯化钠、氯化镁、氯化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445.011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678.9米至2.628.9米标高共有22个拐点圈定，有效期限为2019年4月6日至2035年9月30日；一项是国土资源部于2011年8月31日核发的证号为C1000002008086110000467的《采矿许可证》，证载主要内容如下：采矿权人为公司，矿山名称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以下简称“别勒滩矿区”），开采矿种为钾盐、氯化钠、氯化镁，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7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2.259.900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679至2.609米标高共有12个拐点圈定，有效期限为2011年8月31日至2037年10月8日。

为进一步保障和加大公司未来对盐湖资源的开发，公司于2022年10月向自然资源部提交了别勒滩矿区采矿许可证的《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依据矿区开发利用方案调整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和开采方式，其中生产规模调整至440万吨/年，开采方式调整为露天+地下（梁采+并采）；并在开采主矿种中增加氯化锂矿种。

二、关于本次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背景情况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印发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公司提交《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后，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委托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别勒滩矿区采矿权（部分资源）进行采矿出让收益评估。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于近期公示了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权（部分资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青金石评报字〔2023〕第02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结果，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征收“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权（部分资源）”部分已消耗动用需有偿处置氯化钾和碳酸锂产品量的出让收益评估值合计为189,683.28万元。上述评估项目将为实现上述因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对别勒滩矿区部分资源进行有偿处置、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三、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累计生产氯化钾294.88万吨，销售氯化钾321.96万吨，累计生产碳酸锂2.18吨，销售碳酸锂2.1吨。

2.本次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是公司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的必要条件，对公司未来加大对察尔汗盐湖资源的开发产生积极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通知。

3.在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按照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本公司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情况下，公司需要缴纳189,683.28万元。公司2022年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155.65亿元，2023年度1–6月累计实现利归母净利润约50.98亿元（前述金额未经审计）。假设公司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全部不进行资本化、全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预计将减少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16.12亿元（扣除企业所得税之后），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约10.36%。公司需要缴纳的上述189,683.28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总资产（4,571,370.76万元）的4.15%，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货币资金（2,198,832.50万元）的8.62%，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相关通知履行出让收益缴款义务，推动别勒滩矿区《采矿许可证》变更事项尽快完成，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发生的业务实质进行会计处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需以最终的业务实质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6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贷款及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香港”）向境外银团申请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港币贷款额度，珠海港香港在银团代理行开立利息储备帐户进行质押，并由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珠海港香港与以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牵头行及其他贷款行组成的境外银团签署15.3亿元港币的贷款协议，并在代理行信银国际开立利息储备帐户进行质押，同时公司与担保代理行信银国际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15.3亿元港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有关的到期款项；

2、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6个月；

3、生效和终止：经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代理行的授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被担保债务被不可撤销地全额支付之日终止。

三、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0,720.06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67,303.1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6.86%；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止目前，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港香港银团贷款合同》

2、《珠海港香港银团账户质押协议》

3、《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2,35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8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1日。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3、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因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15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14日期满。

2、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为：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2年公司净资产为正。 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数–基期净利润数）/I基期净利润数|*100% 上述的净利润数为经审计的当年的净利润扣除因2017年–2018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扣除2018年商业汇票案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数据。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8,531,710.19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33.76%；公司2022年扣除因2017年–2018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扣除2018年商业汇票案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2,371,849.50元，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13.76%（2021年净利润按上述扣除因素同口径扣除），净资产为36,739,766.91元。因此，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第一期的1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S，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因将期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83%。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陈曦	董事、总裁	4,000,000	2,000,000	50%	2,000,000
王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00,000	1,800,000	50%	1,800,000
黄勇	财务总监	3,600,000	1,800,000	50%	1,80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人）		13,500,000	6,750,000	50%	6,750,000
合计		24,700,000	12,350,000	50%	12,350,000

陈曦先生、王晶女士、黄勇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92,047,567	21.08	–12,350,000	79,697,567	18.25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67,347,567	15.42	0	67,347,567	15.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700,000	5.66	–12,350,000	12,350,000	2.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600,433	78.92	12,350,000	356,950,433	81.75
三、总股本	436,648,000	100	0	436,648,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